

鄂托克前旗中智华府住宅小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鄂托克前旗中智华府住宅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鄂托克前旗水利局、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中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维特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2022 年 3 月 17 日，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 2203-150623-04-01-727732。

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中心坐标为东经 $107^{\circ} 28' 6.402''$ ，北纬 $38^{\circ} 11' 23.986''$ 。项目区南侧紧邻敖银线，东侧紧邻 S216 省道，西南侧直通准银高速，另外镇内道路纵横交错，周边市政路网已形成，交通极为便利。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为 72345m^2 ，小区由 8 幢住宅楼和 2 栋商业楼组成。

本项目主进场道路由政府从城川路引接，长 8.1m，宽 16.6m，次进场道路由政府从二道川路引接，长 8.4m，宽 6m，防治责任范围均由政府负责。

本项目供电线路由政府负责从东侧二道川路 10kV 供电线路出线端引入，电源为市政电网。供电线路长度 200m，地埋敷设引入变配电室。供电线路场外部分防治责任范围由政府负责。

生活用水水源为市政用水，生活给水管线由政府从东侧二道川路引接，场外供水管线防治责任范围由政府负责。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二道川路市政污水管网；场内雨水由雨水口收集，通过雨水排水暗管排至二道川路市政雨水管网，管线长 800m，污水及雨水管道分别接入工程污水、雨水管网预留口，无新增占地，场外部分防治责任范围由政府负责。

供热管道由政府从东侧二道川路市政供热管网引接，管长 450m，管径 DN150，地埋敷设，场外部分防治责任范围由热力公司负责。

本项目施工用水永临结合，利用新建给水管线供水，可满足要求。施工用电永临结合，利用 10kv 供电线路供电。施工通讯采用移动通讯，可以满足通讯要求。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 0.02hm^2 ，布置于项目区内北侧空地，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77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本项目动用土石方总量 12.17万 m^3 ，其中挖方量 7.94万 m^3 ，填方量 4.23万 m^3 ，弃方量 3.71万 m^3 ，弃方全部由鄂尔多斯市蒙邦铭丰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全部用于农田垫土，无借方。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500 万元，自有资金 12000 万元，其他资金 3000 万元。

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施工准备，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项目区属于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项目区地貌类型属波状高原，地势平坦，海拔在 $1338.10\sim 1340.00\text{m}$ 之间，项目区周边无不良地质情况，地下水稳定水位埋深为 $70\sim 100\text{m}$ 。多年平均气温 7.2°C ，多年平均降水量 260.7mm ，年蒸发量 2514mm ，无霜期 154d，最大冻土深度 1.50m ，多年平均风速 3.5m/s 。土壤类型为风沙土，植被类型为荒漠草原植被，植被覆盖度 20%左右。项目区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现状土壤侵蚀类型以风力侵蚀为主的风水复合侵蚀，水力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风力侵蚀模数为 $4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介绍，编制单位就报告书编制内容进行了汇报。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讨论和评审。会后，编制单位按照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做了认真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

书，提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可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等措施减缓水土流失影响。工程建设基本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施工工艺及方法、施工时序安排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77 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时段、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扰动原地表和植被面积 3.77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为 3.77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737 吨，其中新增流失量 238 吨。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相应的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5%，林草覆盖率为 40%。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结果。按工程布置与施工布置划分为中智华府小区一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在场内道路路基一侧布设雨水排水暗管，部分硬化地面铺设生态透水砖，临时堆土采取密目网苫盖；施工结束后，对裸露空地采取土地整治，绿化美化，并配套灌溉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监测内容。水土流失监测时段为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监测内容以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为主，监测方法主要采用实地

调查、无人机监测与定位地面观测相结合。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 137.72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8.4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7.6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1.58 万元，独立费用 28.8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7.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7.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409 万元。

九、基本同意效益分析方法和结果。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六项防治指标均达标，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可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基本得到恢复与改善。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审查组组长：



2023 年 4 月 7 日

鄂托克前旗中智华府住宅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评审专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1	张德全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工程师	张德全
2	雷霆	鄂尔多斯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副高级工程师	雷霆
3	赵春光	鄂尔多斯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副高级工程师	赵春光
4	郝瑞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工程师	郝瑞
5	毛明月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副高级工程师	毛明月